

林委員世嘉：（在台下）我們要求將國民黨立委的提案……

主席：你們全部都這樣「ㄉㄨㄟ」！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9 時 12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1 時 4 分）

主席：報告院會，因正在協商中，請行政院相關首長先行離席，俟協商後再行列席備詢。下午 1 時 50 分處理臨時提案，現在休息。

休息（11 時 4 分）

繼續開會（13 時 53 分）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處理臨時提案，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 分鐘。

現在進行第一案，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。

孔委員文吉：（13 時 54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鄭天財等 12 人，鑑於追求自治是原住民族長久追求的理想與願景，國家應該依據原住民族的意願，保障其地位與政治參與，從而承認原住民族選擇自治制度表示民族意願的方式。

原住民族自治法在上一屆的最後一個會期沒有通過，全國原住民對此都感到非常遺憾，這是馬總統原住民族政策白皮書的第一項，在立法院也討論了二年。原住民族自治法是原住民鄉親最希望、最關切法案，因為屆期不續審原則，我們希望這一屆的朝野黨團能夠捐棄成見，支持原住民族自治法送到立法院來審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一案：

本院委員孔文吉、鄭天財等 12 人，鑑於追求自治是原住民族長久追求的理想與願景，國家應依據原住民族之意願，保障其地位、政治參與及民族發展權，從而原住民族一旦選擇以自治制度為其表示民族意願之方式，國家即應承認並保障原住民族自治之權利。惟「原住民族自治法」於立法院第七屆會期尚未完成立法，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三條法案屆期不連續之規定，建請行政院立即重新提出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，並儘速送至立法院審議，以利於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持續推動與完成立法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原住民族自治已成為現今人權國家原住民族政策重要之一環，聯合國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第三條及第四條揭示：「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。依此權利，原住民族可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，並自由追求其經濟、社會及文化的發展。」「原住民族行使自決權時，於其內政、當地事務，及自治運作之財政，享有自主或自治權。」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，符合國際潮流。

二、台灣為順應世界原住民族自治之潮流，實現原住民族自治之願景，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中規定：「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，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，實行原住民族自治；其相關事項，另以法律定之。」此即為原住民族自治之立法依據。

三、爰此，原住民族自治不僅符合世界潮流，更是實現原住民族自決，更包含了族群認同、傳統文化的延續。縱使立法院第七屆未完成立法，於新會期（第八屆）行政院應儘速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，以利原住民族自治法的持續推動與完成立法。

提案人：孔文吉 鄭天財

連署人：林正二 簡東明 吳育仁 陳碧涵 李貴敏

林鴻池 廖正井 張嘉郡 邱文彥 蔡錦隆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二案，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。

蔣委員乃辛：（13 時 55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席與潘委員維剛等 24 人，有鑑於社會頻傳妻、父母久病，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，本席等不禁要問：「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」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「長期照護制度」？「老有所終」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？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二案：

本院委員蔣乃辛、潘維剛等 24 人，有鑑於社會頻傳妻、父母久病，親人為助其解脫而用外力致死的不幸新聞，本席等不禁要問：「政府為什麼不能避免類似的悲劇一再地發生」？台灣什麼時候才能建立一套完善的「長期照護制度」？「老有所終」的大同社會何時才能實現？為了落實照顧老年人、植物人及各類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，本席要求行政院檢討與改進現行十年長照計畫，加強通報與訪視等工作；及早完成長期照護等相關法案的修法工作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根據聯合國的定義（各國六十五歲以上的老年人口，佔總人口數的 7%，可稱為高齡化社會）。根據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人口統計顯示，82 年 9 月底台灣地區 65 歲以上的老年人口為 1,485,200 人，佔總人口之 7.09%，已達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所訂的高齡化社會指標；97 年底，老年人口增加到 2,402,220 人，佔總人口的 10.43%。另依據行政院經建會推估，至 114 年左右老年人口將達總人口的 20.1%，即每 5 人中就有一位是老年長者，成為超高齡社會。因此未來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將不斷的升高，預期老人照護所衍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更將層出不窮。因此，老化雖是個人問題，但如同生病一樣，家人的經濟、就業及作息都會受到波及，所以老化基本上也是一種社會問題。再加上老化狀態無法逆轉，且無人可以避免；為避免不幸的事件一再發生、捍衛資深公民「尊嚴老化」的權利，儘速落實「長期照護制度」將是政府責無旁貸的首要工作。

二、根據本席瞭解，荷蘭是全世界最早實施社會保險式長期照護制度的國家，之後德國也是透過社會保險的方式來籌措長期照護的財源，而鄰近我國的日本、韓國等亞洲國家亦已陸續以社會保險方式來實施長照保險。隨著身心障礙人口及老年人口不斷的增加，民眾對於長期照護的需求與日遽增，為避免老人長期照護所衍生的家庭及社會問題、有效管理私立安養機構，並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，建議政府應儘速開辦「長期照護保險」，提供民眾更健全的保障。

三、本席認為，長期照護不僅包含老年人，也包含植物人以及各類身心障礙者，這些都是我們的同類，我們的同胞；不管是從功利主義的最大幸福原則、最小苦難原則，或者是基於普遍義